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育敏

紀錄：邱紫珮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6-5-1 會議日期：111年7月27日	有關製作「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被害人權益告知書」案：請家防中心及警察局依委員建議加入保護措施、隱私維護、補償申請、報案查詢、司法適用程序等修正權益告知書，於下次會議確認通過後實施。	警察局 家防中心	有關「臺中市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被害人權益告知書」如附件一，為確保被害人獲得完整權益資訊，另提供衛生福利部製作「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附件二)。	本案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本權益告知書名稱聚焦於數位性影像暴力，並將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後新增有關性影像之保護令款項列入權益告知書後儘速實施，本案解除列管。
7-1-4 會議日期：112年3月30日	本市中、西區保護通報案件數常分列全市一、二，是否探究發生原因並研議因應策略案： 一、請家防中心與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或活動優先以中區場域作為規	民政局 社會局 家防中心	一、本府每年訂定「臺中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宣導計畫」，將前一年度通報案件前五高區域列為重點宣導區域，請各防治網絡單位加強宣導，並每半年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中區即為重點宣導區域之一。 二、家防中心已於112年8月31日「112年第2次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各業務工作會報暨防治網絡宣導期中檢討會	本案請家防中心依委員建議分析保護案件人口特性後，擬定中區專案宣導計畫，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劃，同時建議社區防暴規劃師多加前進中區進行宣導，增加弱勢個案獲得社會資源資訊機會。</p> <p>二、中區在各類型保護案件通報數位居全市第一或第二情形，請家防中心提供中區公所轉知里、鄰長知悉，共同研議因應策略。</p> <p>三、為增強防治暴力網絡合作，請家防中心結合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民政局共同規劃中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及因應策略。</p>		<p>議」中，提案請各防治網絡單位優先加強於中區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或活動。112年1至10月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警察局等單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防治、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及兒少性剝削防制7大主題辦理31場社區宣導，計11,115人次受益(社區民眾佔87%)。</p> <p>三、家防中心業以112年9月13日家防綜字第1120018945號函請本市中區區公所與各里辦公處或守望相助隊等單位，於辦理各種會議、訓練或活動時，以多元宣導資源及多元方式進行宣導，112年1月至10月共辦理43場，25,147人次受益。</p> <p>四、家防中心近三年(110年至112年)均於本市中區臺中鐵道驛文化園區辦理「防暴心光觀影會暨社區初級預防聯合成果展」活動，透過防暴規劃師帶領市民討論暴力零距離系列影片相關議題、本市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社區齊聚展現宣導成果，凝聚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共</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5,150人次參與，且逐年增加(110年1,520人次、111年1,620人次、112年2,010人次)。</p> <p>五、本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擔任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宣導領航社區，帶領中區大誠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種宣導活動，112年共辦理5場宣導活動(含性別平等、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家庭暴力及性騷擾防治等)，提升民眾防暴觀念與意識。</p> <p>六、後續將於113年召開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各業務工作會報暨防治網絡宣導期末檢討會議中，檢討各防治網絡單位112年度於中區執行宣導策略情形及研擬113年度精進策略。</p>	
7-1-7 會議日期：112年3月30日	請衛生局於會議資料補充長期照顧服務高風險個案工作內容及服務現況：請依委員建議針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接受初篩人數、初篩後人數、照顧性別統計及照顧年齡等呈現完整之統計分析，列入會議工作報告。	衛生局	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針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接受初篩人數、初篩後人數、照顧性別統計及照顧年齡等相關統計內容請詳見工作報告。本項服務亦會於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追蹤，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請依委員建議說明開案指標、績效指標，以及涉及服務對象年齡、性別等相關交叉分析資料，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7-2-1 會議日期：112年8月17日	請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民政局依委員建議，共同研議有關未成年兒童戶籍遷入戶政事務所、未依規定入學及行方不明兒少主動查訪機制。	民政局 社會局	<p>一、民政局</p> <p>(一)查戶政機關進行相關查訪作業機制係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日修正生效「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附件三)辦理。</p> <p>(二)對於6歲以下逕遷至戶政所之兒童，由戶政機關依規查訪當事人2親等直系血親，並排除已出境之個案後，通報社政單位續處。</p> <p>(三)另針對6~15歲之兒童，則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由該轄區學校依戶政機關提供之「適齡國民遷移名冊」追蹤查詢學生是否就學中，如有中輟學生則依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處理流程進行追蹤列管。</p> <p>二、社會局</p> <p>有關本案所需關懷對象目前均已訂有主動查訪機制，說明如下：</p> <p>(一)兒童戶籍遷入戶政事務所</p> <p>1、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1月22日修正「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辦</p>	本案已依循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查訪作業機制辦理，相關辦理成果請列入工作報告事項，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理。</p> <p>2、是類兒童戶籍逕遷前後，由戶政單位先行查訪及清查；排除出境者，再透過「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線上通報社政單位。</p> <p>3、社會局接獲線上通報，所有案件皆指派案家所屬轄區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前往關懷。</p> <p>(二)未依規定入學者</p> <p>1、依教育部108年4月17日修訂「強迫入學條例」辦理，其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學校應報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家訪，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影響就學者，則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特別救助方式解決困難。</p> <p>2、社會局接獲校方或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通報案件，皆指派案家所屬轄區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前往評估；經評估開案者，提供相關福利資源、親職教育或諮商等服務，以協助案家經濟生活穩定。</p> <p>3、上述服務對象倘遇行方不明者，將依本局社會工</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作科112年2月9日修訂「18歲以下未成年個案行方不明處理流程(附件四)」辦理，除透過警政協尋外，並進一步查訪個案親友，及查調就醫、就學紀錄，盡可能蒐集個案資訊，了解行蹤。	
7-2-2 會議日期：112年8月17日	警察局或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性侵害案件，同一被害人遭受數人以上性侵害之情形，是否應將犯罪嫌疑人分別移送、偵查、起訴：請警察局就偵訊作業調整作法研議適當保護措施，以保護被害人。	警察局	一、受理性侵害案件應著重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機會，爰此，如偵辦案件為分別移送犯罪嫌疑人而刻意中斷被害人陳述製作多份筆錄，將影響被害人陳述，且犯罪嫌疑人之間可能存在共犯結構，應併案移送為宜。 二、本案建議依個案情狀妥適調整筆錄詢問及案件移送方式，始能提供被害人於受理報案階段最完善之保護。	請警察局依現行執行模式辦理，處理案件時以被害人角度出發，積極維護其權益。後續如有更適切之精進作為再提案討論，本案解除列管。

柒、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	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黃瑞汝	家防中心112年新增製作5集性別暴力防治數位教材，建議民政局利用鄰里長研習會議或各機關辦理社區宣導場合進行播放，以增加社會大眾認識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各機關
許雅惠	建議針對工作報告中以人為統計單位或持續提供服務之項目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呈現各項目之性別差異，以及服務方案在不同性別服務對象之成效，以利於掌握服務對象之性別差異需求，作為服務方案後續規劃參考。	各機關
	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僅呈現服務案件數及服務人次等統計，建議增加服務期間再通報案件數、被害人領有保護令期間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案件數、結案後追蹤期間相對人再犯率等資料，以瞭解服務成效。	家防中心

<p>林美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定期會議執行成效，以及該類高危機案件處遇後於3個月內再通報、6個月內再成案之情形。 2. 衛生福利部已修訂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案件分流機制，預估未來保護性案件會降低，或轉換為脆弱家庭案件，建議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定期會議邀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會。 3. 教育局於工作報告提出之教育訓練多數為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課程明顯不足，建議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有關之課程列入工作報告較為符合本會議工作報告所要內容。 4. 112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平三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陸續完成修法，請各網絡機關積極辦理修法教育訓練，以確保工作人員掌握法規內涵。 	<p>家防中心、 教育局</p>
------------	---	----------------------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積極辦理，以維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

捌、散會：下午 4 時 7 分